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並於2017年1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a)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捷豐國際貿易。
- (b) 同日，63股、30股及6股繳足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捷豐國際貿易、Seeva International及Kingdom Base。
- (c) 於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丹斯里吳明璋(以捷豐國際貿易之名義註冊為代名人)、拿督鄭國利(以Seeva International之名義註冊為代名人)及拿督Arifin(以Kingdom Base之名義註冊為代名人)發行576股、270股及54股股份，作為就重組收購BGMC Builder 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d)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待[編纂][編纂]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額將資本化及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緊接[編纂]前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捷豐國際貿易、Seeva International及Kingdom Base。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非[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否則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進行將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節下文「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一 4A.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除本文件附錄一A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另有披露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有關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列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買賣，且[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於[編纂]內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根據細則授出特別授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二者之總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iii)段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i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A.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編纂]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於緊接[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捷豐國際貿易、Seeva International及Kingdom Base的[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且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事項以落實[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 — 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定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於2017年7月3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相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已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的資金，倘獲細則授權，亦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的資金。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d) 股本

悉數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r. Azham Malik、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與BGMC Builder就BGMC Corporation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8日的售股協議；
- (b) 丹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拿督Arifin、Premtastic Development與BGMC Corporation就KAS Engineering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8日的售股協議；
- (c) BGMC Corporation、張源龍與Built-Master Engineering之間日期為2015年9月28日的股東協議；
- (d) Chua Eng Wan與BGMC Corporation就Headway Construction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8日的售股協議；
- (e) BGMC Corporation、蔡清益與Headway Construction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股東協議；
- (f) B&G Capital與BGMC Corporation就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售股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補充契據；
- (g) Ir. Azham Malik、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與BGMC Builder就日期為2015年9月28日的售股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補充契據；
- (h) Chua Eng Wan與BGMC Corporation就日期為2015年9月28日的售股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補充契據；
- (i) 丹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拿督Arifin、Premtastic Development與BGMC Corporation就日期為2015年9月28日的售股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補充契據；
- (j) 重組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及
- (m)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組別	屆滿日
	香港	BGMC Builder	303759797	35	2026年4月27日
	馬來西亞	BGMC Builder	2015010377	35	2025年10月12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待註冊的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號碼	組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9730443	35	BGMC Builder	中國	2016年4月22日
	303969866	35	BGMC Builder	香港	2016年11月22日
	2016004007	35	BGMC Builder	馬來西亞	2016年4月19日
	21997462	35	BGMC Builder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gmc.asia	BGMC Corporation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份。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拿督鄭國利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拿督Arifin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長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Builder股東起對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一直一致行動，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彼等合共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

- (4) Kingdom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源龍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編纂]	[編纂]
蔡清益	Headway Construction	[編纂]	[編纂]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或2017年7月3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享有相關的基本薪金（見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度薪金升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為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91,000林吉特、761,000林吉特、465,000林吉特及254,000林吉特。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估計將約為1.4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林吉特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須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明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林吉特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明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一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即180,000,000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編纂]，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股份於該[編纂]的總數：

- (i)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已註銷股份數目。

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刊發通函後及視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日期(「新批准日期」)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0%上限(即18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後，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編纂]，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股份數目上限減以下股份於該[編纂]的總數：

- (i)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購股權或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註銷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上述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受下文(r)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以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已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任何已註銷股份。

倘董事會決定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授出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有關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h)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 (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jj)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而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予購股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後，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有關詳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可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定)公告的最後期限，及(倘本公司選擇刊發該等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該等業績公告實際刊發的日期為止。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有上文(h)段的規定，於下列期間概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均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之期間隨時行使。受(u)段所限及待達成(w)段所述條件後，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其後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如為因身故、患病、受傷、殘疾或按下文(l)段所列明的原因而被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直至終止當日(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將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如因身故、患病、受傷及殘疾等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自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董事會釐定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基於本段指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或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應屬最終定論，且董事會將於承授人違反(i)段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t)段被註銷。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呈有關收購建議。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發出有關通知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將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下令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召開大會當日（及倘據此召開的大會超過一次，則為首次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就有關和解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設法促使因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導致發行的股份將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限。

倘因任何理由而導致有關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當日起全面恢復生效，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有關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概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辦理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當記錄日期為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目前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除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作出修訂或調整的情況外），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因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修訂乃基於該承授人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中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而有關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股份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股股份認購價總額，須與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該認購價總額)，且倘有關修訂會使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修訂。本段內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文件在如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就上述規定的任何調整(就**【編纂】**所進行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獲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列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規定。

(r)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董事會釐定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有關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基於本段指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應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後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t)段被註銷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實施購股權計劃的規例(只要其並非與購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出，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或以其利益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且所作修訂不得對有關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減少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享有的股本比例，除非：
 - (1)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總數如於緊接獲得有關同意之日的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因當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2) 批准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s)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謹此說明，倘任何購股權根據(i)段被註銷，則毋須上述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d)及(e)段所載限額內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效力，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終止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但在終止計劃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w)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獲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無任何效力；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本節「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遺產稅以及遭受的任何處罰及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訴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合規顧問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Smith Zan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h-Kamariyah & Philip Koh、Appleby及Smith Zan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0. 股東名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編纂]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置，地址為[編纂]。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以供登記，並由其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編纂]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任何[編纂]或買賣；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f)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 (h)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j)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l)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有關影響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的限制；及
- (m)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業務不曾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而分別獨立刊發，但同時可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分派本文件的各地點供公眾索閱。